附件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中级）考试报名条件

一、适用报考人员范围：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编辑、校对和出版发行、策划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二、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三、初级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2001年8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四、中级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三）取得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

（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五）取得博士学位。

（六）2001年8月7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七）2001年8月7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五、免一科

2001年8月7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一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注意事项

（一）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参加初级考试的，报名时，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

（二）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在报名时上传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

（三）在报名出版专业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应如实选填是否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

（四）报名时选填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的报考人员，须于7月14至8月14日通过网报平台“补充上传材料”功能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证明。